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04号

关于对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忆江山)，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张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凯，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ST 忆江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盛所持公司股份 3,4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如冻结股份被全部行权，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ST 忆江山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ST 忆江山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的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盛未能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张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 ST 忆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

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0 月 27 日